

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洁净煤球洁净香
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 设 单 位 ： 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党少波

编 制 单 位 ：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邢天周

项 目 负 责 人 ： 邢天周

建设单位	： 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电话 ： 13938851170

电话 ： 0379-62271520

传真 ： /

传真 ： 0379-62271520

邮编 ： 471499

邮编 ： 471000

地址 ： 嵩县城关镇菜园村

地址 ： 洛阳市西工区纱厂南路28号2
幢 1-402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1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9
5.1 主要环评结论.....	9
5.2 环评建议.....	11
5.3 环评批复.....	11
5.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3
7、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14
7.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监测项目.....	15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9、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	16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20

10.1 验收监测结论.....20

10.2 建议.....2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 项目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洁净煤球洁加工和净香碳的销售。该公司投资 200 万在嵩县城关镇菜园村建设洁净煤球洁净香碳加工项目，2017 年 7 月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洁净煤球洁净香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17〕30 号。

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洁净煤球洁净香碳加工项目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1 日，该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企业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3 月，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2.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2.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

2.8 《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洁净煤球洁净香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7年8月）；

2.9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洁净煤球洁净香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嵩环监表[2017]30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嵩县城关镇菜园村，占地面积3533.33m²，地理坐标为：东经112.089284°，北纬34.153757°。项目北侧为天城北路，隔路为高都川，东侧为嵩县天成钢材批发市场，南侧为菜园村，西侧为兴进铝材、嵩县驾校。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概况分布见图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3-1。

表 3-1 环评及实际情况比对表

建设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存煤仓库	建筑面积 1300 m ² ，1 层，彩钢房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00 m ² ，1 层，彩钢房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 m ² ，1 层，彩钢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洗澡间	1 个，8 m ² ，砖混	与环评一致
	厕所	1 个，15m ² ，砖混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粪污收集池	1 座，容积：30m ³ (5m×3m×2m)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1 座，容积：40m ³	与环评一致

		(5m×4m×2m)	
	初期雨水收集池	25m ³	与环评一致
	喷淋设施	固定式喷头 2 套、移动式环保除尘喷雾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煤粉防爆袋式除尘器	1 台，风机风量 3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	1 根，H=15m	与环评一致
	绿化	50m ²	与环评一致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 环评及实际设备情况比对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规格及数量		实际规格及数量
			规格或型号	数量	
1	铲车	台	2 吨	2	与环评一致
2	筛分破碎双轴搅拌机	台	/	1	与环评一致
3	大煤机	台	160 型	3	与环评一致
4	小煤机	台	100 型	1	与环评一致
5	热收缩膜包装机	套	自动	3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上煤机	台	自动	3	与环评一致
7	螺杆空气压缩机	台	自动	1	与环评一致
8	烤箱	台	/	1	与环评一致
9	微机全自动量热仪	台	自动	1	与环评一致
10	天枰	台	/	1	与环评一致
11	微机快速测硫仪	台	自动	1	与环评一致
12	电热鼓风干燥机	台	/	1	与环评一致
13	数显温度控制器	台	SW-2	1	与环评一致
14	箱形高温炉	台	/	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下表。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原材料	1	洁净型煤	t/a	30050	30050	含 85%煤粉和 15%煤泥，含水率大约 10%
	2	洁净香碳	t/a	5000	5000	成品香碳颗粒，粒径 3-8 公分
辅助材料	3	包装薄膜	t/a	2	2	PE 包装膜
	4	润滑油	桶/a	4	4	18L/桶，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5	水	t/a	2448	2448	/
	6	电	万度	100	100	/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总产量 (t/a)
1	圆柱形民用洁净蜂窝煤（直径 120mm）	25000	35000
2	圆柱形民用洁净蜂窝煤（直径 100mm）	5000	
3	洁净香碳颗粒（粒径 3-8cm）	50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厂区内自备井供给，新鲜用水量为 2448t/a。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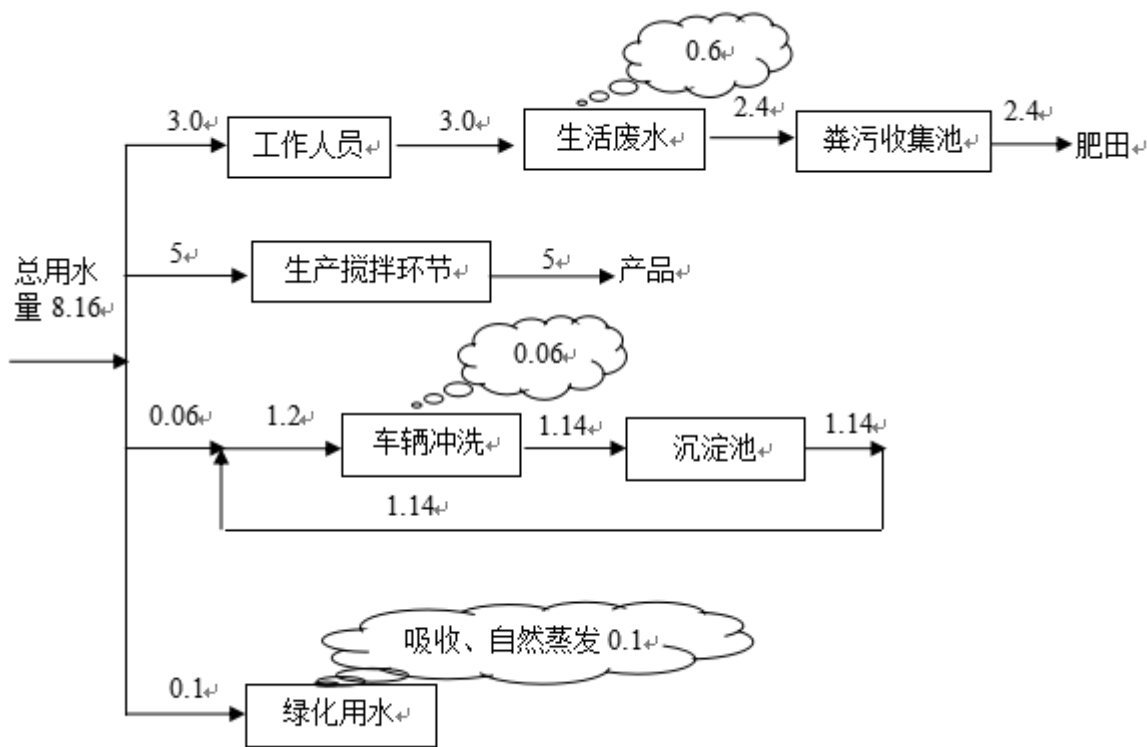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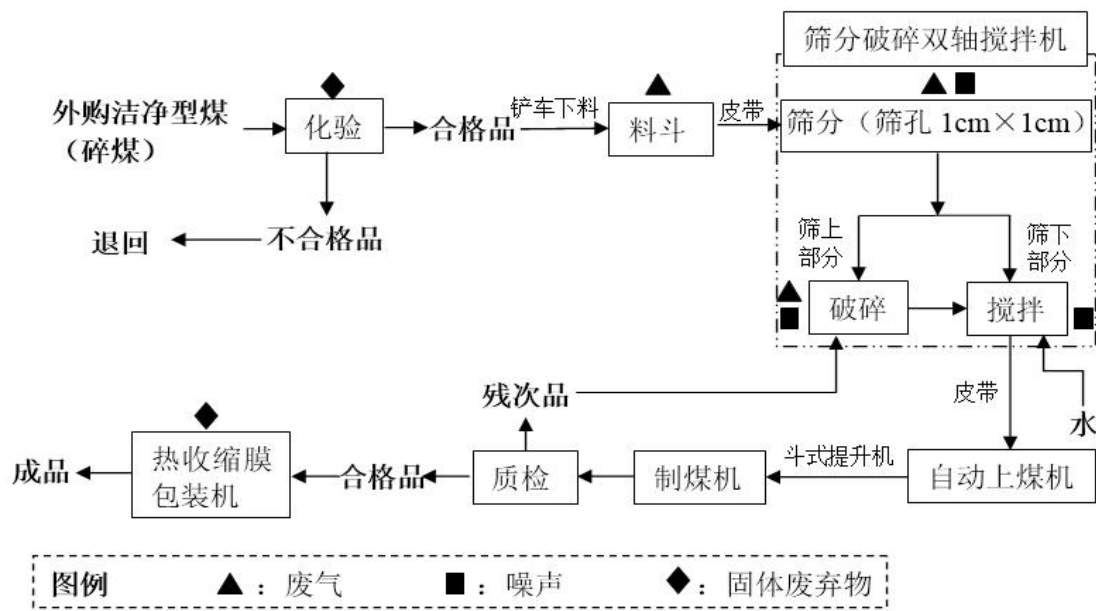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2：



3-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化验: 本项目对原料入库前在厂区实验室内通过微机全自动量热仪、微机快速测硫仪、箱形高温炉等进行发热量、全硫、挥发分的化验分析。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化验后的煤灰,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储存: 对于化验满足发热量满足 ≥ 20.00 MJ/kg、全硫 $\leq 0.48\%$ 、挥发分 $\leq 10.00\%$ 标准的型煤准予进厂至存煤仓库进行储存, 厂区内设置密闭原料仓库, 将原料卸至原料储存区暂存。

外购的洁净香碳均为成品颗粒, 转运及暂存过程均无粉尘产生。

外购的洁净型煤(碎煤)在转运和暂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在原料储存区顶部设置喷雾对其进行降尘, 对暂存的原料洒水进行湿润并定期清扫地面。

型煤(散装)通过铲车下料至料斗, 在下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拟在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 对此环节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送至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筛分、破碎、搅拌: 料仓内型煤经过皮带转运至筛分环节对型煤进行筛分, 粒径小于 $1\text{cm}\times 1\text{cm}$ 的直接进入搅拌机, 粒径大于 $1\text{cm}\times 1\text{cm}$ 的经过破碎机破碎后进入搅拌机。按照型煤: 水=20:1的比例进行混合搅拌均匀, 使物料的含水率达到25%左右。

此环节用水全部被物料带走, 无废水的排放, 在此生产环节有粉尘和噪音的产生, 拟对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并通过设置基础减震来控制噪声。

成型: 搅拌完成后物料通过皮带传送至自动上煤机和全自动煤球成型机处, 机器上的冲头和模筒将物料挤压制成设定大小及形状的煤球, 完成成型步骤。在此过程通过人工质检, 残次品再次返回筛分破碎双轴搅拌机中的搅拌环节, 重新搅拌。

该环节会产生噪音, 并通过密闭厂房和设置减震基础来控制噪声。

热收缩: 成型后的成品进入热收缩包装机进行包装, 即得到成品。本项目热收缩包装机使用的原材料为PE热收缩膜, 工艺温度为 100°C , 低于PE热收缩膜熔点 150°C , 在此过程中无有机废气的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更, 可

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料卸料、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建设单位在下料口和筛分破碎双轴搅拌机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通过管道引入1台风机风量为3000m³/h的煤粉防爆袋式除尘器，集气罩收集效率90%，煤粉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除尘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4.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洗漱用水、冲厕用水、生产用水、洗车用水以及绿化用水。其中生产用水随产品带走，不外排；绿化用水被吸收和自然蒸发，不外排。因此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本项目设置1座容积为30m³的粪污收集池，生活废水经粪污收集池处理后，定期抽吸用于肥田，洗车废水排入1座容积为40m³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煤质粉尘，为了防止降雨天气雨水渗入原料库造成原料流失以及厂区地面煤质粉尘随雨水流到厂外污染附近水体，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在地势低处设置一座容积为2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随着自然地势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水补充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筛分破碎双轴搅拌机、大煤机、小煤机等设备噪声。项目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加装基础减振设施，经建筑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化验工序产生的煤灰、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沉淀池沉渣、粪污收集池污泥、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含有抹布。

化验工序煤灰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和沉淀池沉渣集

中收集后返回搅拌工序，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通过项目区内设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粪污收集池污泥定期清理，由密封罐车定期清运肥田。危险废物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2.5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28%；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2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环保措施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1	煤粉防爆袋式除尘器	1 套，风机风量 3000m ³ /h	6
2	集气罩	2 个	1
3	排气筒	1 根，D=0.25m，H=15m	0.2
4	原料仓库喷淋设施	2 套	0.2
5	移动式环保除尘喷雾机	1 台	0.3
6	车辆冲洗装置	1 套	0.2
7	粪污收集池	1 座，容积 30m ³	1.0
8	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 25m ³	1.25
9	沉淀池	1 座，容积 20m ³	1
10	设备基础减震	/	0.5
11	垃圾收集桶	4	0.1
12	危废暂存间	6m ²	0.5
13	绿化	50m ²	0.3
合计：12.55 万元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治理措施		技术参数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2 个集气罩、 1 套煤粉防爆袋式除 尘器、 1 根排气筒	除尘器风机风 量 3000m ³ /h； 排气筒 D=0.25m、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	已落实

			H=15m	996) 二级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全封闭原料仓库、原料 仓库 内上方布设水喷淋系 统、传 送皮带应进行封闭、厂 区道 路及部分地面硬化、车 辆冲洗装置	/	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 水	粪污收集池	容积 30m ³	经粪污收集池 处理后肥田	已落实
	洗车废 水	沉淀池	容积 20m ³	经沉淀后 回用于洗车	已落实
	初期雨 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 25m ³	收集初期 15min 雨水	已落实
噪声	减震基础		/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 008) 2/4 类标 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 废	垃圾箱	/	合理暂存	已落实
	危险废 物	危废暂存间	6m ²	收集暂存 危险废物	已落实

5、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主要环评结论

5.1.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过、煤粉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3 的要求。

工程无组织废气为原料卸料、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和车辆运输颗粒物。

料装卸、堆存产生的颗粒物，评价要求：建设规范化密闭原料仓库，仓库内地面必须硬化，用于原料堆放贮存，且原料卸车过程应在仓库内进行。原料仓库除出入口外应全封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控制原料的购买量，严禁将原料堆放在仓库外。原料装卸和堆存过程中产生粉尘量较大，应该安装喷淋装置，定期洒水，并及时清理地面。

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应封闭，地面必须硬化。在原料仓库至生产车间之间应设置封闭通道，生产过程中应使用密闭皮带传送物料。

车辆运输过程颗粒物，评价要求：厂区地面硬化，加强厂区内道路的维修和维护，保持路面平整。厂区内及通往场区道路要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露及颗粒物飞扬。所有运输车辆在出入厂区时要进行车轮和车身清洗，确保车身清洁，车轮无煤泥。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5.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洗漱用水、冲厕用水、生产用水以及绿化用水。工作人员生活废水经粪污收集池处理后肥田。生产用水混在成品中，不排放。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5.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筛分破碎双轴搅拌机和大煤机、小煤机等设备噪声。评价建议营运期应采取如下措施：在满足工艺设计技术要求的条件下，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作用降噪。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化验工序产生的煤灰、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沉淀池沉渣、粪污收集池污泥以及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此部分固废均为一般固废；机械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废弃的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

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制度。

化验工序煤灰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和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返回搅拌工序，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通过项目区内设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粪污收集池污泥定期清理，由密封罐车定期清运肥田。危险废物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生活污水 COD：0.2016t/a，氨氮：0.021t/a。

5.1.6 项目可行性结论

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洁净煤球洁净香碳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建议

(1) 建设单位需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明确给项目中标的施工单位，并组织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加强施工管理，文明环保施工。

(2) 对各种污染治理设施要经常检查，定期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区内环境管理，保证垃圾一日一清，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3 环评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由嵩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根据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洁净煤球洁净香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城关镇菜园村，主要建设存煤仓库 13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700 平方米，生活区 200 平方米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年加工洁净煤球 3 万吨（本

项目不加工洁净香碳，年销售洁净香碳 5000 吨），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5 万元。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水。厂区建设雨污分流设施，初期雨水全部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沉淀池处理后的车辆冲洗水一起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2、废气。下料、破碎、筛分工段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煤粉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加强原料装卸、堆放、转运生产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煤泥回用于生产，化验室煤灰、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六、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洁净煤球洁净香碳加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5.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2	建设地点：嵩县城关镇菜园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厂区建设雨污分流设施，初期雨水全部进入初期雨	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由村

	水收集池，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沉淀池处理后的车辆冲洗水一起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民拉走肥田，其他已落实
4	下料、破碎、筛分工段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煤粉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加强原料装卸、堆放、转运生产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5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煤泥回用于生产，化验室煤灰、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1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排放标准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 米排气筒） $3.5\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6.1.2 废水

生活废水应设置 1 个 30m^3 粪污收集池，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由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6.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	----	----	-----	----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

6.4.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6-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排放口总量控制指标
COD	0.2016 (t/a)
氨氮	0.021 (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5m 高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2 个周期，3 次/周期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粪污收集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废水量	2 天，3 次/天

7.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菜园村南侧、菜园村西侧	等效声级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并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比对。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B	1.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ES-E120BII	0.001mg/m ³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 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监测点位	颗粒物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4.20	09:00	上风向 1#	0.231	23.2	100.3	1.6	S

		下风向 1#	0.332				
		下风向 2#	0.314				
		下风向 3#	0.343				
	14:00	上风向 1#	0.238	25.1	100.1	1.4	S
		下风向 1#	0.351				
		下风向 2#	0.347				
		下风向 3#	0.328				
	16:00	上风向 1#	0.237	22.9	100.0	1.5	S
		下风向 1#	0.356				
		下风向 2#	0.344				
		下风向 3#	0.362				
2018.04.21	09:00	上风向 1#	0.263	18.9	100.4	1.2	NE
		下风向 1#	0.388				
		下风向 2#	0.340				
		下风向 3#	0.356				
	14:00	上风向 1#	0.265	22.7	100.2	1.3	NE
		下风向 1#	0.381				
		下风向 2#	0.3652				
		下风向 3#	0.347				
	16:00	上风向 1#	0.259	20.6	100.3	1.1	NE
		下风向 1#	0.384				
		下风向 2#	0.351				
		下风向 3#	0.36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4.20	15m 高排气筒进口	1	2.71×10^3	607	1.64
		2	2.68×10^3	582	1.56
		3	2.73×10^3	611	1.67
		均值	2.71×10^3	600	1.62
	15m 高排气筒出口	1	2.09×10^3	10.5	0.022
		2	2.13×10^3	12.3	0.026
		3	2.05×10^3	11.6	0.024
		均值	2.09×10^3	11.5	0.024
2018.04.21	15m 高排气筒进口	1	2.69×10^3	556	1.50
		2	2.64×10^3	573	1.51
		3	2.65×10^3	568	1.51
		均值	2.66×10^3	566	1.50
	15m 高排气筒出口	1	2.11×10^3	11.9	0.025
		2	2.08×10^3	11.1	0.023
		3	2.14×10^3	12.8	0.027
		均值	2.11×10^3	11.9	0.025

经监测，下料和筛分破碎工序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 $1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3.5\text{kg}/\text{h}$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 $0.388\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9.2.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收集池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4.20	粪污收集池	pH 值	/	7.53	7.62	7.59
		化学需氧量	mg/L	282	291	287
		悬浮物	mg/L	184	193	188
		氨氮	mg/L	24.2	23.2	23.9
		流量	m ³ /d	2.1		
2018.04.21	粪污收集池	pH 值	/	7.66	7.56	7.67
		化学需氧量	mg/L	279	290	283
		悬浮物	mg/L	192	179	184
		氨氮	mg/L	24.3	24.5	23.7
		流量	m ³ /d	2.0		

监测，本项目生活废水收集池中废水 pH 范围为 7.52-7.67、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91mg/L、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93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4.5mg/L。

9.2.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8.04.20	南厂界	57.2	43.2
	东厂界	54.5	40.6
	西厂界	53.9	41.6
	北厂界	58.9	42.5

	菜园村南侧	54.9	41.6
	菜园村西侧	56.1	42.3
2018.04.21	南厂界	56.8	42.5
	东厂界	55.1	42.1
	西厂界	53.3	41.5
	北厂界	57.4	41.9
	菜园村南侧	56.5	42.0
	菜园村西侧	57.1	41.8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3~58.9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菜园村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9~57.1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h 核算。企业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水流量为 2.1 m³/d，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排水量：0.063 万吨/年

COD：0.1796 吨/年

氨氮：0.0151 吨/年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其它指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2016t/a，氨氮 0.021t/a。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0.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最大浓度排放为 $1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3.5\text{kg}/\text{h}$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 $0.388\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10.1.3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收集池中废水 pH 范围为 7.52-7.67、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91\text{mg}/\text{L}$ 、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93\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4.5\text{mg}/\text{L}$ 。

10.1.4 噪声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3~58.9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菜园村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9~57.1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化验工序产生的煤灰、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沉淀池沉渣、粪污收集池污泥、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含有抹布。

化验工序煤灰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和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返回搅拌工序，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通过项目区内设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粪污收集池污泥定期清理，由密封罐车定期清运肥田。危险废物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1.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SO_2 、 NO_x 总量控制指标，其它指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2016\text{t}/\text{a}$ ，氨氮 $0.021\text{t}/\text{a}$ 。

10.2 建议

10.2.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0.2.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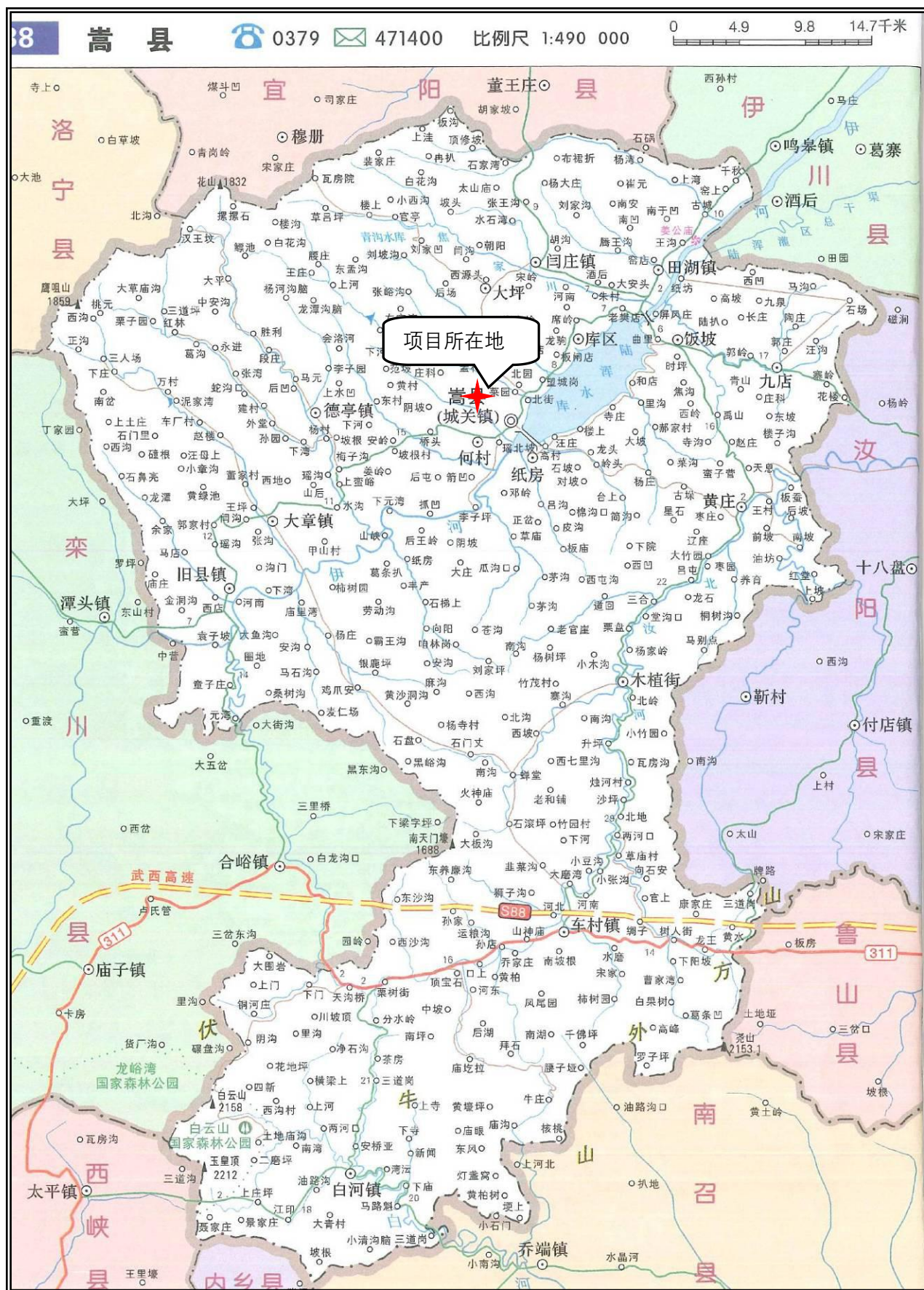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总 量	排水量	0			0.063	/							
控 制	COD	0	285mg/L	500mg/L	0.2205	0.0409	0.1796	0.2016		0.1796	0.2016		
（ 工	氨氮	0	24mg/	/	0.0183	0.0032	0.0151	0.021		0.0151	0.021		
业 建													
设 项													
目）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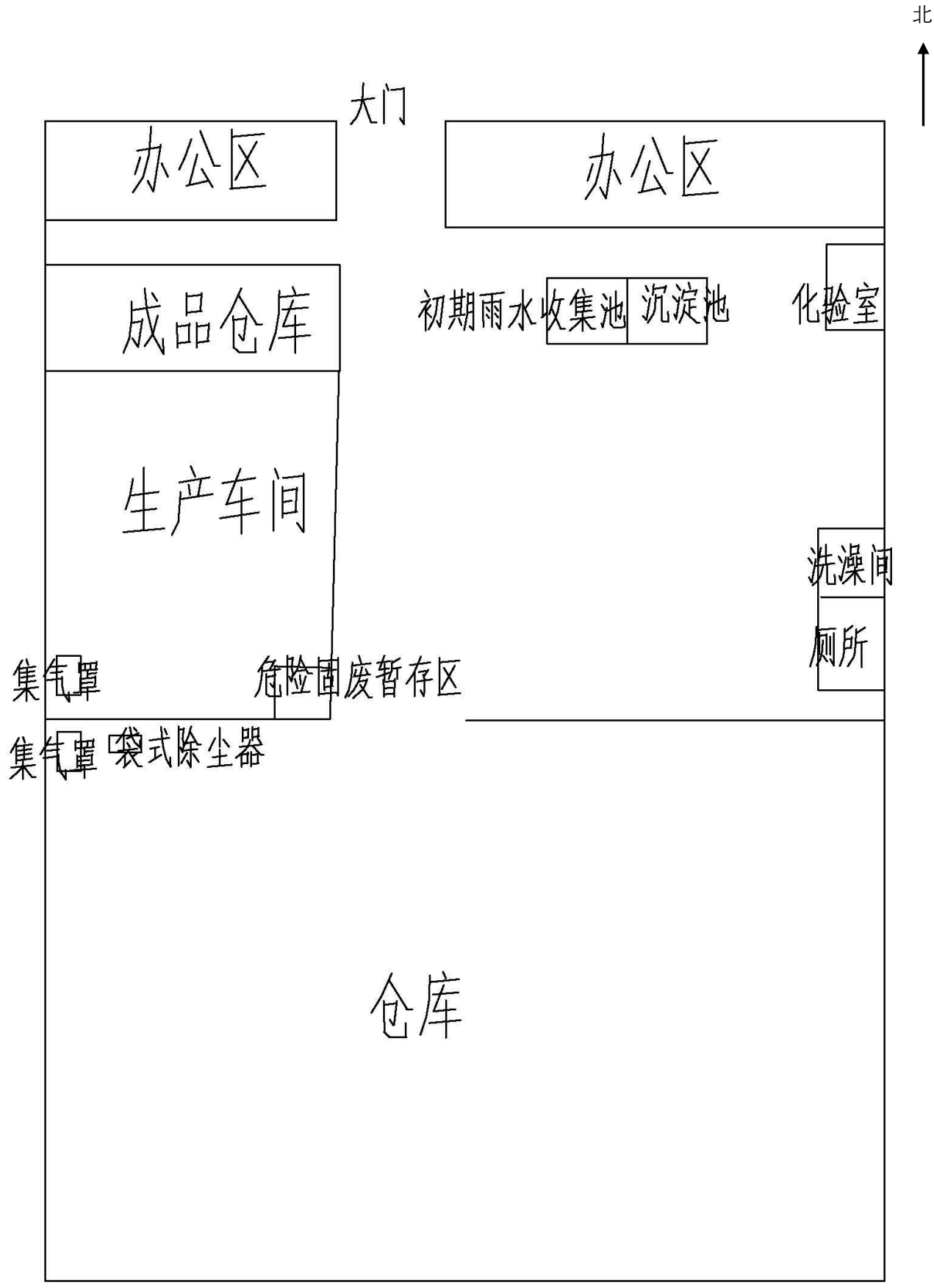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所在厂区布局





厂区



袋式除尘器



下料集气罩



筛分破碎双轴搅拌机集气罩



传送带封闭



喷淋装置



洗车区



初期雨水收集池



移动喷雾装置



危废暂存区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附件 1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洁净煤球洁净香碳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1 日



嵩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嵩环监表(2017)30号

关于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洁净煤球洁净香碳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洁净煤球洁净香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城关镇菜园村,主要建设存煤仓库1300平方米,生产车间700平方米,生活区200平方米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年加工洁净煤球3万吨(本项目不加工洁净香碳,年销售洁净香碳5000吨),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5万元。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水。厂区建设雨污分流设施,初期雨水全部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沉淀池处理后的车辆冲洗水一起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2、废气。下料、破碎、筛分工段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煤粉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要求。

加强原料装卸、堆放、转运生产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a类标准要求。

4、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煤泥回用于生产，化验室煤灰、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六、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洁净煤球洁净香碳加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抄送：大气污染防治股、环境监察大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 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 嵩县城关镇菜园村天城路向北 600 米路西

乙方：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达成以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计量及价格。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 废润滑油 900-249-08 危险废物。
- 2、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甲方出厂前实际过磅量为准，双方确认。
-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价格，需待甲方废物产生并交乙方分析化验后确认，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2、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甲方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 4、 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过程中无泄漏，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封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 5、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二）乙方责任

- 1、 乙方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件，并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保证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有效。
 - 2、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的各项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并确保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运输途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运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处置危险废物量，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4、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入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三、 违约责任

- 1、 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或引发环境污染纠纷、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因此即时解除协议。
- 2、 任何一方不按协议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自 2018 年 5 月 7 日 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止。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七、 本协议因处置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常少波

联系电话： 13938851170

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解跃进

联系电话： 0379-66965881

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6

报告编号: NO.JQJC-136-04-2018

监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 托 单 位: 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

监 测 类 型: 委托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18 年 04 月 24 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 57 号

电 话: 0379-60687768

网 址: www.jqhbkj.com.cn

www.jiaqingjc.com

邮 箱: jqhbkj@163.com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6

报告编号: NO.JQJC-136-04-2018

监测报告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监测类型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人	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	
监测起止日期	2018年04月20日至04月21日				
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分别为80%和85%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204B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电子天平 CPA225D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	GB 3096-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废水	pH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50mL 具塞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CPA225D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附表。 签发日期: 2018年4月24日				
备注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审核:		批准:		
刘涛	杨琦		刘树清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6

报告编号: NO.JQJC-136-04-2018

监测报告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监测点位	颗粒物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4.20	09:00	上风向 1#	0.231	23.2	100.3	1.6	S
		下风向 1#	0.332				
		下风向 2#	0.314				
		下风向 3#	0.343				
	14:00	上风向 1#	0.238	25.1	100.1	1.4	S
		下风向 1#	0.351				
		下风向 2#	0.347				
		下风向 3#	0.328				
	16:00	上风向 1#	0.237	22.9	100.0	1.5	S
		下风向 1#	0.356				
		下风向 2#	0.344				
		下风向 3#	0.362				
2018.04.21	09:00	上风向 1#	0.263	18.9	100.4	1.2	NE
		下风向 1#	0.388				
		下风向 2#	0.340				
		下风向 3#	0.356				
	14:00	上风向 1#	0.265	22.7	100.2	1.3	NE
		下风向 1#	0.381				
		下风向 2#	0.3652				
		下风向 3#	0.347				
	16:00	上风向 1#	0.259	20.6	100.3	1.1	NE
		下风向 1#	0.384				
		下风向 2#	0.351				
		下风向 3#	0.362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6

报告编号: NO.JQJC-136-04-2018

监测报告

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8.04.20	南厂界	57.2	43.2
	东厂界	54.5	40.6
	西厂界	53.9	41.6
	北厂界	58.9	42.5
	菜园村南侧	54.9	41.6
	菜园村西侧	56.1	42.3
2018.04.21	南厂界	56.8	42.5
	东厂界	55.1	42.1
	西厂界	53.3	41.5
	北厂界	57.4	41.9
	菜园村南侧	56.5	42.0
	菜园村西侧	57.1	41.8
	本页以下空白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6

报告编号: NO.JQJC-136-04-2018

监测报告

三、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4.20	粪污收集池	pH 值	/	7.53	7.62	7.59
		化学需氧量	mg/L	282	291	287
		悬浮物	mg/L	184	193	188
		氨氮	mg/L	24.2	23.2	23.9
		流量	m ³ /d	2.1		
2018.04.21	粪污收集池	pH 值	/	7.66	7.56	7.67
		化学需氧量	mg/L	279	290	283
		悬浮物	mg/L	192	179	184
		氨氮	mg/L	24.3	24.5	23.7
		流量	m ³ /d	2.0		
	本页以下空白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6

报告编号: NO.JQJC-136-04-2018

监测报告

四、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4.20	15m 高排气筒进口	1	2.71×10 ³	607	1.64
		2	2.68×10 ³	582	1.56
		3	2.73×10 ³	611	1.67
		均值	2.71×10 ³	600	1.62
	15m 高排气筒出口	1	2.09×10 ³	10.5	0.022
		2	2.13×10 ³	12.3	0.026
		3	2.05×10 ³	11.6	0.024
		均值	2.09×10 ³	11.5	0.024
2018.04.21	15m 高排气筒进口	1	2.69×10 ³	556	1.50
		2	2.64×10 ³	573	1.51
		3	2.65×10 ³	568	1.51
		均值	2.66×10 ³	566	1.50
	15m 高排气筒出口	1	2.11×10 ³	11.9	0.025
		2	2.08×10 ³	11.1	0.023
		3	2.14×10 ³	12.8	0.027
		均值	2.11×10 ³	11.9	0.025
	以下空白				



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洁净煤球洁净香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2日，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在嵩县组织召开了“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洁净煤球洁净香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洁净煤球洁净香碳加工项目位于嵩县城关镇菜园村，占地面积约3533.3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存煤仓库等。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5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6.28%。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7年7月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年1月5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准文号为嵩环监表[2017]30号。该项目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11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2018年3月23日项目建成进入调试阶段。调试阶段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实际核查，项目建设与环评一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可以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料卸料、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建设单位在下料口和筛分破碎双轴搅拌机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通过管道引入 1 台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的煤粉防爆袋式除尘器，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煤粉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洗漱用水、冲厕用水、生产用水、洗车用水以及绿化用水。其中生产用水随产品带走，不外排；绿化用水被吸收和自然蒸发，不外排。因此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本项目设置 1 座容积为 30m^3 的粪污收集池，生活废水经粪污收集池处理后，定期抽吸用于肥田，洗车废水排入 1 座容积为 40m^3 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煤质粉尘，为了防止降雨天气雨水渗入原料库造成原料流失以及厂区地面煤质粉尘随雨水流到厂外污染附近水体，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在地势低处设置一座容积为 25m^3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随着自然地势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水补充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筛分破碎双轴搅拌机、大煤机、小煤机等设备噪声。项目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加装基础减振设施，经建筑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化验工序产生的煤灰、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沉淀池沉渣、粪污收集池污泥、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含有抹布。

化验工序煤灰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和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返回搅拌工序，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通过项目区内设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粪污收集池污泥定期清理，由密封罐车定期清运肥田。危险废物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最大浓度排放为 $1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3.5\text{kg}/\text{h}$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 $0.388\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3\sim 58.9\text{dB}(\text{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菜园村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9~57.1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计算，该项目污水污染物总量为：0.1796t/a、氨氮 0.0151t/a，符合该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0.2016t/a、氨氮 0.021t/a。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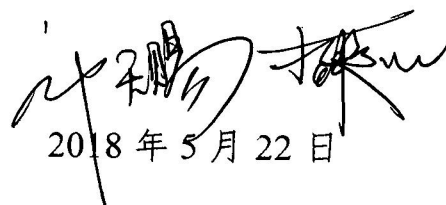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保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嵩县锦蓝洁净煤业有限公司洁净煤球洁净香碳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要求及建议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验收组


2018 年 5 月 22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illegible]